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73.14万元到2,573.14万元，同比增加55.69%到133.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到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3.09万元到2,273.09万元，同比增加50.63%到148.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73.14万元到2,573.14万元，同比增加55.69%到133.5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到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3.09万元到2,273.09万元，同比增加50.63%到148.8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6.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6.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各项措施，使得公司装置运行成本、管理费用等实现不同程度的降低，支撑了当期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邓师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邓师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邓师勇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邓师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邓师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邓师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邓师勇先生于2016年12月加入公司，从事技术及研发工作，离职前担任OLED研发部经理，负责公司OLED研发部的产品技术支持、技术研发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邓师勇先生任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邓师勇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邓师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公司与邓师勇先生签署了《商业秘密保护与竞业禁止协议》，邓师勇先生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开发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邓师勇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03人、119人及14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2.25%、23.06%及24.91%，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13人、13人及12人，人员稳定。邓师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师勇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8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开展不锈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本次新增核定库容量不锈钢2.2万吨，新增核定库容量锡0.2万吨。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9亿元。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不锈钢期货交割库业务担保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9万吨），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4-07）。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申请不锈钢库容扩容，并就增加约定库容事宜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扩容后约定库容为不锈钢共11.2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上述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铝、铅、铜、锡期货交割库业务担保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上期所铝、铅、铜期货商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25）。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新增申请从事锡期货交割业务的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与上期所重新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核定库容量分别为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上述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协议及担保函签订后，原《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核定库容为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即行终止，原协议项下已履行完的业务公司不存在需对上期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生效后，原协议项下未履行完的业务及未来五矿无锡物流园与上期所的铝、铅、铜、锡期货交割库业务将纳入到本次担保范围内。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铅、铝、铜、不锈钢、工业硅、碳酸锂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6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

本次五矿发展分别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交割库业务和铝、铅、铜、锡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8）。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相关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成为上期所不锈钢、铝、铅、铜、锡期货产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上述不锈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及双方约定库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1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8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4.2万吨。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交割库业务和铝、铅、铜、锡期货交割库业务分别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相关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相关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相关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

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39亿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春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筲良宽先生、朱冰楠先生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281900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2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斌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5,05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乔志钢先生、财务总监张令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000,000	99.9942	50,100	0.005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易廷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875,050,1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易廷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52,850,10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及累积投票议案各1项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 林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张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2	金徽股份	202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 09:30-11:3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12

3、联系电话：0939-7545988

4、传真：0939-7545996

5、邮箱：603132-zq@jinhuiky.com

6、联系人：王瑞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说明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且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张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张斌先生简历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张斌先生简历

张斌，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徽县工商银行客户经理，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书记、副总裁。

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5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75,747.6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625.20万元（含税），已发货11,841.6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8,333.41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887.39万元（含税），已发货10,858.6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0,858.60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427.77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257.09万元（含税），已发货10,020.8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6,620.52万元（含税）。

（4）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29.68万元（含税），已发货7,483.6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673.8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7,295.76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